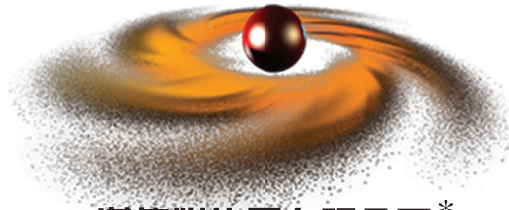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公 佈

委任合規顧問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發表之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14.34、14.38、14.40及14.49條。

按照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負責就上市規則遵循事宜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意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為期兩年，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鉅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Allan Yap博士

王日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僅供識別